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5/09-1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HA/1 (08-09)  
電 話 : 2869 9550  
日 期 : 2009年10月15日  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9年10月21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 《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###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09年10月21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以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 陳玉鳳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《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 刪去“2009 年 11 月 16 日”而代以“2009 年 11 月 9 日”。

16 (a)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
“(3) 第 2(5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(a)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(5)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，根據《選管會規例》第 5 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，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— ”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5) 第 2(5)(b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notice is received”而代以“a copy of the notice is received by the Revising Officer”。